

淮滨县人民医院 DIP 智慧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54

采 购 人：淮滨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人民医院 DIP 智慧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54
- 2、项目名称：淮滨县人民医院 DIP 智慧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20215.00 元；最高限价：5202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 -2025-54-1	淮滨县人民医院 DIP 智慧医 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20215.00	520215.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淮滨县人民医院 DIP 智慧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含数据采集及接口、DIP 临床助手、病案首页质控、医保结算管理、DIP 控费监测、运营分项、绩效评价、系统运维及配置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5.3 质保期：一年。

5.4 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

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人民医院

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6-7752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李云龙

电话：199038136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99038136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淮滨县人民医院 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6-77523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李云龙 电话：19903813634
1.2.3	项目名称	淮滨县人民医院DIP智慧医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淮滨县人民医院DIP智慧医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含包括数据采集及接口、DIP临床助手、病案首页质控、医保结算管理、DIP控费监测、运营分项、绩效评价、系统运维及配置管理。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p>

		<p>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报价其他要求	/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20215.00 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资金来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

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35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30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审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投标人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35分)	技术参数（25分）	<p>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带“★”号项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不带“★”号项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备注：1、标★项需提供对应功能软件界面截图等真实资料作为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技术方案（10）	<p>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对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项目质量保证、项目组织管理、验收方案的详细程度以及可行性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p> <p>技术方案架构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强，得 10 分；技术方案架构较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较好得 7 分；技术方案架构一般，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综合标 (3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实力、信誉 (20分)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应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产品成熟度 CMMI3 及 CMMI3 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与医院系统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录名单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同时具有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管理系统、门诊医卡通系统、病案统计管理系统、病案首页质控管理系统、DIP 医保管理系统、绩效管理系统、精细化管理分析系统、医保控费管理系统、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监测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全部满足得 10 分，满足其中任意四项及以上得 4 分，少于四项不得分。</p> <p>(以上所述均须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3)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式、应急响应措施内容的得 3 分；内容不全，但快速响应承诺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2)	<p>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2 分；</p>

		分)	培训计划基本完善、培训内容涵盖主要内容、培训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

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_____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于____年
月__日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附后）

1.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履约保证金：_____。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货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年（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__年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医院 DIP 智慧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以“控制医疗费用合理增长，保证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为目标，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医院医保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医院医保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数字智能化，从而促进院内医保精细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以下几个方面：

1.1 建立全流程的病案质控体系

在新的医保支付方式下，医保基金的支付依据为病例的入组结果，病例入组的数据来源于病案首页数据，要保证病例的准确入组就要保证病案首页数据的准确性。通过信息化平台在病案首页录入、科室质控、病案编码等环节的全流程质控，实现系统自动检测、人工核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对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一致性方面进行质控，以保证病案首页的准确完整，从而保证病例的准确入组，同时数据满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HQMS 等数据上报要求。

1.2 建立院内规范的医保管理体系

根据本市医保管理部门的数据上传、医保基金结算流程，并结合医院实际业务和管理流程制订标准化的医保病案质控、数据上传、异常病例管理、数据反馈业务管理流程，在满足医保管理部门工作要求的同时规范院内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的医保管理工作效率。

1.3 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根据本市病种指标结合本院学科发展定位及临床路径治疗方案，对各科室、DIP 病种设定合理的控费目标，通过医师工作站实时提醒，医保管理部门实时监测、动态反馈和事后分析评价达到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目标，对于病种、科室、医疗组、医生超标根因挖

掘分析，持续改进，促进医院提质增效，合理获取医疗保障基金收益。

1.4 实现医保运营精细化管理

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化、数据挖掘、BI 可视化技术为医院医保运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和管理工具，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精准定位问题，做决策有依据、更科学。

二、建设依据与原则

2.1. 建设依据

系统建设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国家“十四五”全民医保规划政策与目标》
-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 《本地市按病种（DIP）分值付费目录》
- 《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及代码（ICD-10 医保 V1.0 版）》
- 《医疗保障手术操作分类与编码（ICD-9-CM3 医保 V1.0 版）》
- 中医病症诊断代码统一使用《医疗保障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 《中医病症分类 与代码医保 V1.0》
- 日间手术病种代码统一使用《医保日间手术病种分类与代码》。
-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及质量控制符合《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
-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
-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接口标准》
-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
- 医疗收费信息数据指标填报口径应与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的“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 《省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
- 《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2.2. 系统设计原则

①前瞻性原则

一个系统的建设，不能仅仅停留在满足用户目前的需求上，在满足用户当前需求的同时，一定要充分考虑用户业务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保证具有前瞻性，从而保证系统具有比较旺盛的生命力。

②规范化原则

系统设计和开发符合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信息化和数据标准或规范，特别是遵循医改以来中国卫生信息标准最新研究成果，功能符合国家的医疗卫生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③稳定性原则

采用成熟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平台，同时在系统的结构体系和应用部分各模块的设计中都以此原则约束，从而确保系统的稳定可靠。

④开放性原则

注重系统的开放性，以适应系统扩充的需要。开放性包括对环境的开放，提供跨系统、跨平台的标准接口，使各分系统有较强的交互操作能力；开放性还体现在系统的互联上，体现在系统的升级、扩充和更新上，体现在应用目标和功能的变化上。

⑤先进性原则

系统的设计要采用先进技术，如：构架/构件技术、数据交换中间件技术、海量数据管理技术、多种数据引擎、数据标准及规范化技术、面向对象的数据仓库和联机分析技术、软件开发和建成平台技术、选择先进的开发工具和系统结构等。

⑥安全性原则

建立严格完整的数据库日志审核机制，对关键操作应在后台留有不可更改的痕迹。同时要求对涉及服务对象隐私的核心数据进行加密。

⑦扩展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的不断发展，形成一个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

⑧高效性原则

系统确定适当的数据部署和数据访问机制，对于不断增长的数据负荷和一定用户数量，确保系统响应的高效性；系统考虑大数据量的访问和传输，保证响应时间处于可接受

的程度。

⑨易用性原则

系统具有友好的用户接口，具备良好的 UI 设计，界面简洁易用，界面设置应该与业务流程相吻合，不同功能的界面风格尽可能统一，使用户易于掌握和操作。各种统计分析报表应所见即所得。

⑩经济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因此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循长远规划和逐步建设的指导方针，根据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采用灵活的、能不断适应业务发展的框架，确保阶段性投资的最大收益。

三、系统整体技术要求

3.1. 系统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技术架构要求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结构，采用面向服务技术架构 (SOA, Service-Oriented rchitecture) 技术方法设计，采用前后端服务分离技术路线，支持系统功能的组件化装配与加载运行，各业务模块服务运行相互独立，保证其中一个模块服务异常其他模块服务功能使用不受影响，各模块业务功能通过单点登录方式进行集成。

3.2. 系统运行平台要求

服务端支持在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运行，应用端支持在 Windows、IOS、Android 平台运行。

3.3. 数据库系统要求

系统支持 ORACLE (首选)、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与院内第三方数据接口支持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主流数据库；
支持内存数据库，如 Redis 等。

3.4. 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系统具备查询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功能；

系统具备查询在线用户的功能；

系统具备对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监控功能；

系统具备对缓存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测的功能。

3.5 数据集管理

为保证业务数据的规范统一和系统的扩展性，系统需具备业务数据集的定义功能，对病案首页、医保基金结算清单业务表单数据集各字段的数据类型、值域等的管理功能。

四、系统功能模块要求

4.1. 数据采集及接口

4.1.1 ★院内系统数据采集接口

为实现与院内其他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交互，DIP 管理平台与第三方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进行对接，接口方式可以为中间共享数据表、视图或数据库存储过程、webservice 服务接口方式。具体接口标准以满足 DIP 管理平台为标准，可根据客户信息化建设情况重新定义接口标准或使用目前已运行使用接口，可通过分别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方式或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对接方式，以最小化影响现有系统的业务运行。

DIP 医保管理平台所需数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病案首页及附页信息、医保患者出院结算信息、出院结算票据信息、住院患者收费明细、住院患者医嘱信息、住院患者病历文档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检查报告信息、在院患者信息、住院患者诊断信息、住院患者手术及操作信息、医院药品及耗材目录、医院科室及人员信息、医院诊疗项目收费字典等。

4.1.2 区域医保平台及接口

为完成医保结算根据当前医保局上传要求及接口标准规范完成病案首页、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数据上传接口开发，同时院内 DIP 平台要根据医保局端所提供的病例分组、病例结算明细数据下载的接口方式提供对应的数据下载或数据导入接口，将病例分组或结算明细数据导入到院内平台用于院内 DIP 平台业务功能使用。

4.2. DIP 临床助手

★4.2.1 在院患者监测

对于在院已明确诊断医保患者，临床医师实时查看患者 DIP 入组情况，费用指标进度构成情况，并根据治疗方案调整管理病种分组，系统根据医师确认的 DIP 病种进行控费管理。

★4.2.2 医保控费提醒

在医嘱开立环节，对于未纳入临床路径的病例和未进行控费管理的病种，依据 DIP 病种全市均费或根据院内 3 年历史数据测算结果，提醒当前患者费用指标，包括总费用进度和各类费用构成，对于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依据当病例所处路径阶段进行精准控费提醒，包括当前阶段各分类费用金额及占比也标杆值对比情况。

★4.2.3 病案首页质控

在医生填写病案时实时检查当前病案首页缺陷，根据系统自动检测结果进行病案首页内容的修改，质控规则应包括不局限于：

- 数据基础校验：数据长度与精度、数据类型、数据值域
- 诊断编码合法性校验：编码有效性、诊断合并编码、性别与诊断一致性，年龄与诊断编码一致等
- 手术及操作编码合法性校验：编码有效性、手术合并编码、性别与手术操作一致性，年龄与断编码一致、手术操作另编码、手术及操作漏编等

- 一致性：诊断与手术一致性，诊断与病历一致，手术及操作与医嘱、收费一致性。

★4.2.4 病例预分组

对于在院医保患者，系统需提供病例的动态分组，依据病历文档信息、诊断信息、手术及操作治疗记录、患者收费明细记录等信息逐步准确分组，医师可查看分组记录和所有可能入组的病种信息。

对出院医保患者，医生在填写病案首页时实时查看病例预分组结果，查看当前病例所进入的 DIP 组，所入组的分值，当前入组存在入组风险。

★4.2.5 病例盈亏预测

对在院患者或出院病例的预测入组结果进行基金盈亏的预测，对于出院结算的医保患者系统应支持按费用总额和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两种方式的预测。

4.2.6 病例分组修正

对于存在风险的病例推荐病例修改方案，医师根据系统推荐方案星级对病案进行修改以实现病例的正确入组。

4.2.7 DIP 病种分值查询

医师根据所录诊断查询当前诊断相关的所有 DIP 病种信息，包括病种名称、诊断名称、手术列表、病种分值、机构等级分值、病种控费标准等信息。

4.3. 病案首页质控

★4.3.1 病案首页质控

在质控人员或编码员对病案质控或编码时实时检测当前病案首页缺陷，根据系统检测结果进行病案首页内容的修改。

★4.3.2 病例预分组

质控人员或编码员在质控或对病案首页编码时实时查看病例预分组结果,查看当前病例所进入的DIP病种组,所入组的分值,当前入组存在入组风险。

4.3.3 病例盈亏预测

对出院病例的预测入组结果进行基金盈亏的预测,系统支持按费用总额和基本医疗统筹基金两种方式的超支结余结果预测。

4.3.4 病例分组修正

对于存在风险的病例推荐病例修改方案,质控人员或编码员根据系统推荐方案星级对病案进行修改以实现病例的正确入组。

4.3.5 DIP病种分值查询

质控人员或编码员根据当前所录诊断查询当前诊断相关的所有DIP病种信息,包括病种名称、诊断名称、手术列表、病种分值、机构结算分值、病种控费标准等信息。

4.3.6 病案信息接收

平台通过调度方式每日定时将HIS或病案系统的病案首页相关数据导入DIP平台数据库中,并进行数据的核查质控和病例分组。

4.3.7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实现病案数量、入组病案、风险病案、空白组病案、缺陷病案、优等病案、不合格病案的统计;按时间维度统计,按数据层次统计等多种统计方式,包含全院首页质量趋势、风险病案构成分析、入组科室排名、首页评分科室排名。

4.3.8 病案首页缺陷分析

病案首页缺陷的构成分析，可以直观反应出各个缺陷的占比情况，包括对错误级别的构成分析，支持多维度，如年、季、月统计、科室统计等。

4.4. 医保结算管理

4.4.1 局端分组导入

通过文件方式按月将医保局分组明细信息导入院内医保管理平台，系统提供导入和分组明细查询的功能。

4.4.2 医保结算明细信息

通过服务接口或文件方式下载或导入本院的医保拨付明细信息到本平台，提供按出院日期、统筹区、病案号等条件查询明细信息。

★4.4.3 结算清单质控

对于质控通过的病案系统自动生成基金结算清单，对基金结算清单进行审核质控，对于质控通过的结算清单可进行上传，不通过的结算清单退回修改。

4.4.4 结算清单核对及上传

对审核通过的结算清单条目数、出院医保病例数、病案首页提交条目数进行核对，数据一致进行结算清单上传及提交。

4.4.5 结算清单查询

系统支持查找所有的病案基金结算清单，根据出院日期、录入日期、出院科室、入组情况、质控结果、风险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并按仿真格式浏览结算清单的详细信息

4.5 DIP 控费监测

4.5.1 住院医保患者违规住院监测

针对住院医保患者，定时监测在院医保住院患者是否为违规或有疑似异常形为，如分解住院、超长住院、低标准住院等，并为职能部门提供监测记录查询的功能，查询条件包括监测类型、科室等。

★4.5.2 在院医保患者费用监测

对于纳入 DIP 结算的医保患者实时监测费用消耗情况，对于超过医院设定病种的患者按超标阶段进行统计，如 0-50%、50-100%等。

4.5.3 出院医保患者入组监测

对出院已编码归档病案首页的医保患者分组异常结果监测，监测部门根据监测结果记录核对异常原因并反馈临床医师，临床医师对反馈结果进行修改或说明。

4.6 运营分析

4.6.1 领导驾驶舱

以图形化展示的方式对统计期内医保患者结算数据整体概况，包括总结算病例数、结算总分值、基金结余情况、DIP 指标（时间消耗、费用消耗、CMI、低风险组死亡率）、基金超支结余病种 TOP10、基金超支结余科室排名、费用及分组异常病例构成、收入分类构成、病例权重分布、病种覆盖情况分析。

4.6.2 科室医保基金盈亏分析

对各临床科室的医保基金的盈亏情况的统计分析及运行指标趋势分析，包括盈利病例、亏损病例、基本持平病例占比、基金预付差额、基金预付比、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品占比、耗材占比等指标的分析，提供不同住院临床科室之间不同指标对比。

4.6.3 医师医保基金盈亏分析

对各住院临床医师的医保基金的盈亏情况的统计分析及运行指标趋势分析,包括盈利病例、亏损病例、基本持平病例占比、基金预付差额、基金预付比、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品占比、耗材占比等指标的分析,提供不同医师之间不同指标对比。

4.6.4 病种医保基金盈亏分析

对各病种的医保基金的盈亏情况的统计分析及运行指标趋势分析,包括盈利病例、亏损病例、基本持平病例占比、基金预付差额、基金预付比、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及趋势分析。

4.6.5 科室控费效果分析

对本院住院临床科室进行控费管理,按设定的控费指标进行管理效果的评价,具体指标包括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占比、耗材占比等,并通过与上期、同期或近期数据的对比进行评价实际的控费效果。

4.6.6 病种控费效果分析

对本院重点关注的病种进行控费管理,按设定的控费指标进行管理效果的评价,具体指标包括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占比、耗材占比等。

4.7 绩效评价

4.5.1 科室绩效评价

从临床专科、临床科室、医疗组对不同层级的评价单元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包括病案质量、效率指标、产能指标、安全指标 4 大类,明细指标包括病例入组率、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DIP 病种数、总分值等,支持不同科室之间的指标对比分析

4.5.2 医师绩效评价

按不同医师职称，对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的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包括病案质量、效率指标、产能指标、安全指标 4 大类，明细指标包括病例入组率、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总分值、覆盖病种数等，支持不同医师之间的对比分析。

4.5.3 病种绩效评价

按 DIP 一级目录、二级目录三个层级对病种覆盖率、病例数、病种总分值、CMI、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等指标评价分析。

4.5.4 科室诊治能力评价

对科室专业、临床科室按病种 CW 分布区间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科室各区间的病例数、病种数，病案数占比等信息。

4.5.5 科室外科能力评价

对科室专业、临床科室的手术数量、二级手术、三级手术、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数量及占比的维度评价科室的外科能力。

4.6 系统运维及配置管理

4.6.1 数据源及数据集配置

对当前病案首页、基金结算清单数据元、基本数据集的定义管理，质控规则数据源配置管理功能

4.6.2 质控规则配置

对病案首页及医保基金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的配置，对规则启用状态的管理，规则在不

同业务表单及业务环节的应用，在调用引擎时可依据规则配置状态判断是否执行。

4.6.3 DIP 病种控费标准

按 DIP 病种目录建立病种控费路径，包括临床路径的查询、添加、修改、删除功能，医保控费指标包括病种总费用指标，各分类费用金额与占比指标，住院天数、手术日指标，且支持按临床路径阶段配置指标。

4.6.4 DIP 病种主目录管理

包含主索引目录、一级目录、二级目录、DIP 地方目录和国家目录的设置，系统需支持分组目录的版本管理功能。

4.6.7 部门管理

管理当前医疗机构的所有部门信息，包括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以及部门的类型和专业。

4.6.8 用户管理

给当前医疗机构的所有职工添加相应的用户信息来进行系统的登录，包括用户的添加和密码的设置以及用户权限的分配。

4.6.9 角色管理

为用户授予或取消本系统登陆的功能操作角色的分配，以及系统登录模块数据角色权限的管理。

4.6.10 菜单管理

对当前系统所有菜单的管理，包括菜单名称、菜单显示顺序以及菜单显示图标的添加、修改和删除。

4.6.11 数据字典管理

对当前系统中所有的字典数据的管理，对字典数据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以及导出功能。

4.6.12 日志管理

对当前系统的登录日志以及操作日志的查看，可以看到某个用户在某个时间登录了系统，操作了哪些业务功能，并支持查看接口详细调用参数的功能。

4.6.13 在线用户管理

实现查询当前登录系统用户的功能，数据项包括登录用户名、登录 IP、登录时间等信息，并提供强制退出的功能。

4.6.14 服务器运行状态和缓存服务监控

系统应具备对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监控功能，包括总资源和已使用资源情况；

系统应具备对缓存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测的功能，包括总资源和已使用资源情况；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投标总报价：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本项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参数、性能指标和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一)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所属行业依照以上标准自行划分。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